

新北市穀保家商學生通過全國技術士乙級技能檢定獎勵辦法

101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(101.08.31) 通過
106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(106.12.01)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高人力素質，以配合經濟發展，因應國家建設。
- 二、鼓勵繼續升學學生獲得甄試加分之機會，順利考取理想之院校。
- 三、輔導準備就業學生精進專業領域之技藝，提昇就業競爭之能力。

貳、獎勵條件：

- 一、本校在籍全體學生。
- 二、學生須循序漸進，即須先通過全國技術士丙級技能檢定，再通過全國技術士乙級技能檢定。
- 三、學生通過全國技術士乙級技能檢定是指學科與術科均通過為準。

參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頒發獎勵金每人壹仟元。
- 二、優先推薦升學或就業。

肆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